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

審議民主

公民審議會

議事手冊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臺灣審議民主研究會

目錄

諮詢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成員	2
壹、審議民主與公民審議會簡介	5
一、緣起	5
二、審議民主的必要性	5
三、審議民主的進行方式	6
貳、死刑制度的流變	8
一、犯罪、刑罰與人權	8
二、法制與學理基礎	10
三、歷來大法官解釋與民意趨勢	15
參、死刑存廢的正反論辯	18
一、科處死刑，是否符合刑罰應報，同時還給被害人家屬公道？【基本價值面】	18
二、死刑是否可以預防重大犯罪？【刑罰功能面】	19
三、執行死刑之目的在於使罪犯與社會永久隔離，如果提高無期徒刑假釋之門檻，或採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是否也可達到長久隔離的效果而替代死刑？【替代方法面】	20
四、為避免冤假錯案，是否應廢除死刑？【擔心誤判面】	20
五、廢除死刑，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趨勢？【國際趨勢面】	21
六、死刑是否為不人道刑罰手段且侵害受刑人的人性尊嚴？【人道考量面】 ..	22
七、各種民調顯示約有 80% 之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死刑存廢是否應符合民意？【民意考量面】	23
肆、公民審議會進行程序	24
一、工作時程	24
二、公民審議會議程	24
伍、結語	27
附件	28

諮詢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成員

【諮詢委員會】

高思博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前行政院政務委員

朱雲鵬 臺灣審議民主研究會理事長、前行政院政務委員

蘇永欽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長 前司法院副院長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前國策顧問

蔡碧玉 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吳澤生 前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台北監獄典獄長

許福生 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 所長

林裕順 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葛傳宇 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工作小組】

朱雲鵬（工作小組召集人）

楊文山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陳文琪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莊文忠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廖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士帆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審議民主與公民審議會簡介

一、緣起

緣有 37 名經法院判決確定尚未執行之死刑犯（參附件），主張死刑違憲聲請大法官釋憲，憲法法庭正就死刑是否違憲的議題進行審議，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進行言詞辯論¹，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

過去二十幾年間，逐步廢除死刑的呼聲漸起，法院判處死刑的案件也顯著減少；然而近年來多個民意調查機構所執行的數次調查結果顯示，民意中支持死刑的比例始終維持在 80% 左右。生命，是最基本的人權，對於剝奪生命的罪犯，國家應嚴予追訴處罰，但是不是也可以用剝奪生命的方式處罰之？這不僅是一項嚴肅法治課題，更包含了社會大眾普遍的價值觀與正義感，以及人際倫理與制度等問題。如果純以司法觀點和程序來做政策決定，可能造成司法菁英與社會大眾或民意機關的對立，使得司法的公信力受損。

有鑑於此，主辦單位中華人權協會及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舉辦「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審議民主的活動，希望以審議民主的方式，廣邀全台各地的民眾對死刑存廢議題進行對話與思辨，以呈現具有知識基礎的公民意見，為死刑存廢的爭議尋求社會共識。

二、審議民主的必要性

如何展現公民意見與公共價值取向，並據以做出公共政策的決策，是民主社會的核心議題。在公民意見的展現方面，有一種方法稱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試圖讓公民在有充分資訊的情況下，經過認知與思考並透過公民代表間的深入討論，以及與專家之間的對話，來形成具有知識基礎的公民意見，進而投射出社會大眾所企盼的公共價值。這將有助於形成更理性的社會共識，提高決策的正當性與公信力；減少決策的爭議和阻力，有利於政策的推動與執行。在審議討論的過程中，也增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素養及促進公民社會的健康發展。

1 相關資料參閱憲法法庭網頁〈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2203&id=351721>〉

三、審議民主的進行方式

審議民主本身也有不同態樣，主辦單位在本次活動所採取的模式係源自美國史丹福大學費什金（James Fishkin）教授倡議的「隨機抽樣審議式民意調查」。類似的方法，在台灣至少已經舉辦過兩次，一次是「十二年國教基北區家長論壇」（102年）；另一次是「審議式民主工作坊：能源政策」（102年）。其基本運作步驟如下：

1

建構議題，成立諮詢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由不同立場的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諮詢委員會，針對議題、程序、民調等重大事務進行討論並監督公民審議活動之進行。工作小組則負責制訂工作計畫並執行，包括設計民調問卷稿及彙編會議手冊，委託辦理抽樣民調，並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公民參與全國性公民審議會會議。

2

進行民調並徵求公民審議會參與者

以符合民意調查科學規範的抽樣方式，執行大樣本的全國性民調（這稱為「前測」），並在訪問問題目中調查受訪者參加公民審議會會議的意願，再對有意願且具母體代表性的公民發出邀請，確保不同年齡、性別、職業、教育背景及地域的公民均能參與討論，反映社會結構的多樣性。

3

提供會議手冊

對於參加審議會者，主辦單位事前提供議事手冊，內容包含審議民主與公民審議會會議的簡介、會議流程的說明，以及與死刑相關議題的背景資料，包含不同立場的、不同觀點的多元意見，傳遞充分的訊息，以供參與者相互理解與對話。

4

召開公民審議會

主要程序為（1）不同領域及專業的專家學者說明議題背景；（2）與會者分若干小組進行討論，每組有專業的主持人引導大家自由交流意見，並彙整出小組的問題清單，期待專家做進一步解說；（3）回到大會，由專家回答各組所提出問題，並進行自由討論；（4）重複以上第 2 及第 3 的程序兩次；（5）在最後一次大會結束後，對參與者進行「後測」問卷調查，以了解與會者在參加審議會議之後，其個人意見有無改變及是否針對討論議題形成社會共識。

5

公布公民審議結果

比較前後測問卷結果，公布公民審議結果並提出分析報告。

貳、死刑制度的流變

一、犯罪、刑罰與人權

自古至今，每一個社會都有「刑罰」制度。而刑罰的精神，就是針對社會集體認定之「惡行」加以「制裁」。劉邦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舊約聖經中，上帝也藉由摩西頒佈了「律法」，詳盡地規定了行為規範以及違法的處罰。

這樣樸素的法律體系，同時規定了社會集體所要求的：

1. 行為規範：界定是非對錯，應為或禁止的事項，
2. 違反行為規範之「犯罪」，以及
3. 犯罪之「制裁」，也就是「刑罰」。

可知，「刑罰」就是擔保社會「規範」能夠真正約束人民，律定行為的手段。而那些「違反規範」之行為，也就被定位為「犯罪」。而「刑罰」在每一個社會，都有著道德與功利的意義。在道德方面，它意味著社會整體對犯罪行為的「非難」，以及犯罪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從功利的角度來說，「刑罰」能夠實現規範（法律、道德、宗教規則）、維護社會秩序，並減少犯罪的行為。

在現代「人權」的概念崛起之前，刑罰的正當性，單純繫諸國家、社會的需求，以及其維護社會秩序的效果。如果「滿門抄斬」可以防止內亂、叛亂等違反秩序的行為，那除了制裁直接犯罪的人以外，額外殺戮（用現代的標準來看）無辜的人，在所不惜。同樣是死刑，斬首示眾若是比關起門來毒死，更能嚇阻犯罪並建立官方權威，那就儘管「示眾」。

但啟蒙時代以來，「人權」概念崛起，逐漸讓每一個「個人」的價值受到尊重；自由民主憲政國家的發展，更排除統治者可以濫用權力透過刑罰剷除異己。刑罰的功能回歸到求取個人自由與集體秩序之間的平衡，以及維護社會共同體所珍視的共同價值，例如維護公民的自由、財產、生命等基本權利。個人不應被當成工具可以恣意加

以犧牲，社會也非僅是散沙般個人的集合，而是價值信念的共同體。有鑑於此，近代刑罰也因此受到較多的限制，包括：

1. **個人行為負責：**一人所犯的罪，不能連坐及於他人（即使是家人親屬）。
2. **罪刑相當：**刑罰之強度、嚴厲程度，必須與犯罪行為之「惡性」均衡。此「惡性」並非取決於對於統治者的威脅程度，而是取決於其對於社會共同價值的傷害程度。近代刑罰乃是將古代「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理性化與文明化之後，有別於「同態報復」的觀念，而是使刑罰盡可能「相當」於犯罪嚴重程度，以反應社會價值被違反的嚴重性。
3. **酷刑禁止：**如果某種刑罰，超出合理的「罪刑相當」的範圍，單純地就是為了讓犯罪者「受苦」，而且從當代的文明觀點來看是無法容忍的，那就不能施行。
4. **正當法律程序：**國家在確定對個人之刑罰權有無時，應遵守罪刑法定、公正審判、證據認定等現代法治所重視的原則。

以上這些都是以人權概念對刑罰所為的限制。而從英國的大憲章，以至美國憲法的權利清單（Bill of Rights）以來，人權規定多半是由各個國家的憲法或法律自行規定。而自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開始，人權逐漸成為一個跨國、全球性的概念。各類國際人權公約，也試圖不斷增加各種「普世人權」的清單，影響各國的政策法律，尤其是刑罰規定。各種以往習以為常的刑罰（斬首、肉刑等）被認為是酷刑而改變，很多國家也因此降低刑罰的嚴苛度，強化審理程序的公正性。

但人權概念的內涵仍有高度彈性空間，因此，國際人權（規範）是否必然導致全面廢除死刑，即有辯論的空間。

有部分人士認為，前述這種基於倫理、制裁觀點而設的「刑罰」都該大幅減少甚至廢除；欲維護社會秩序，應該採用各種政策管制措施與社會立法，從科學與利益衡量的角度來管理人的行為。只要有更好的社會安全網，加上行政管制與處罰，就足以減少脫序行為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過「有罪應罰」、「罪刑相當」的倫理觀念目前仍然深植於人心，世界各國也依然均有刑法。因此，在承認「制裁」、「應報」前提的刑罰制度依然存在的時候，探究死刑是否該成為刑罰的一環，仍有實益。

二、法制與學理基礎

1. 死刑在我國的歷史淵源

在民國 23 年制定中華民國刑法之時，死刑即為「主刑」的一種。而無論從中國傳統法制或是台灣在日據時期的刑罰規定，均有死刑之規定。

先秦的「五刑」包括墨、劓、剕、宮、大辟，其中「大辟」即是死刑。而從先秦、漢朝以至清朝，死刑持續存在於各朝代各國的法律中。歷代的刑法中，死刑只在種類、執行與審理程序上有所調整，「廢除死刑」從未成為顯著的政策或倫理考量。民國成立之後，也僅從人道、文明觀點修正了死刑的執行方式（例如，斬首為槍決所取代），以及減少或修正「得判死刑之罪」的類型。

2. 我國現行法之死刑規定

首先，死刑乃是「刑罰」類型中，「主刑」的一種。刑法第 33 條明定的「主刑」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以及罰金五種。

而在我國法律中，仍可判處死刑的罪名（條文）大約有五十種，散見於刑法、陸

海空軍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多種法律中。初步整理如下—

法律名稱	相關條文
刑法	§ § 101, 103-105, 107, 120, 185-1, 185-2, 226-1, 261, 271, 328, 332-334, 347-348
民用航空法	§ § 100, 101, 1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 16, 1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3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7
陸海空軍刑法	§ § 14-20, 24, 26, 27, 31, 41, 42, 47-50, 53, 58, 65, 6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4, 6, 15
懲治走私條例	§ 4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 2

在這些「得判處死刑」的罪名中，大多都涉及「殺人」或因其他行為發生「致人於死」之結果。但在涉及軍事、戰爭，以及毒品相關犯罪中，則仍保留某些「未致人於死，仍得判處死刑」的規定。

此外，自從 105 年之後，我國已經沒有「唯一死刑」（或稱「絕對死刑」）的規定，而均屬「選科死刑」。在這樣的制度下，被告即使犯了極為嚴重的罪，法律仍賦予法官在個案中權衡是否判處死刑的空間。（例如，刑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官對於犯下殺人罪的被告，有權決定是否判處死刑，或判處其他刑罰。不像「唯一死刑」，法官對於確定有罪的被告，僅能判處死刑。）

死刑案件的審理、救濟，以及執程序，會比其他刑罰更加嚴謹。例如，判處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無待當事人提起上訴，即應立即送上級法院審判，視同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死刑執行前應經法務部審查並由部長簽准（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而執行檢察官若於執行前發現有必要，亦可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

死刑之執行方式，包括槍決、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適當方式。但目前均以槍決為之。

3. 憲法與人權公約

中華民國憲法本身並未規定是否應保留死刑。僅在第 107 條第 3 款規定，刑事法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因此立法院得隨時制定、修正、廢止死刑的規定。

而立法院一旦制定死刑的規定，其合憲性則涉及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受保障」，以及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兩個規定的關係。爭議就在於，死刑是否侵犯生存權？死刑是否為一種必要的刑罰？這也是本次憲法法庭將要處理的問題。（關於以往的憲法解釋，見後述第三部分）

除了憲法之外，許多人也以「國際人權公約」—尤其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6 條²之規定—為廢除死刑之理由。惟公政公約第 6 條

² 公政公約第 6 條全文中文版如下：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並未直接禁止所有的死刑，而是一方面保障生命權，一方面要求仍保留死刑之國家必須將死刑限於「最嚴重之罪」。仍然只是「限縮死刑」但沒有「廢除死刑」。

此外，公政公約並不是透過國際法程序，而是透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之規定，成為中華民國法律的一部分。依此，它也僅有「法律」位階的效力，並不能超越、取代其他明文規定死刑的法律。雖然在多次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會上，我國邀請的國際人權專家均呼籲應全面停止執行死刑，並儘速走向全面廢除死刑，但這些建議並無直接的法律拘束力。

4. 現實層面：死刑案減少與行政不執行

雖然死刑的法律規定依然存在，但無論從「法院判處死刑之案件數量」，以及「死刑執行之數量」都大幅減少。根據統計，90-94 年一共有 37 個判處死刑確定的案件，但 105-109 年卻僅有 5 件，110 年至今甚至連一件也沒有。至於這個現象是因為台灣的治安明顯變好，還是由於法官愈來愈不願意判處死刑，則尚待研究。

更明顯的則是政府對於已經判處死刑確定的案件，也傾向於「不執行」。由於死刑的執行必須經法務部部長簽准，因此總統、執政黨對死刑的態度就可能影響死刑的執行。以陳水扁以來的歷任總統執行死刑的狀況，整理如下：

(1) 陳水扁時期：自 94 年 12 月 16 日至任期結束，未再執行任何一人。任內留下 29 名死刑犯。

(2) 馬英九時期：在 97 年就任後，也有將近兩年並未執行死刑。但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自從 99 年 3 月 9 日法務部部長王清峰發表「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拒絕執行死刑，遭到民意強烈反彈而辭職後，政府就回到「依法執行」的軌道。新任部長曾勇夫上台，於同年 4 月 30 日即槍決執行 4 人死刑。此後陸續執行，至 105 年，一共執行 29 人。

(3) 蔡英文時期：一共僅執行 2 人（108 年與 109 年各一人）。

目前尚留下判決確定卻未執行之死刑犯 37 人，這些人也是主張死刑違憲，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的當事人。而法務部對於「為何不依法執行」的回應，則是基於法務部自訂的行政命令「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任何一案若已經聲請憲法解釋，即不得執行。

5. 世界各國有關死刑概況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研究，至西元 2022 年，全世界有 55 個國家仍保留死刑並執行死刑，包括美國、日本、印度、中國大陸，以及大多數的亞洲國家；其中有 9 個國家，僅保留死刑於極為特殊之情形（例如戰爭罪）。有 23 個國家保留死刑但已經超過 10 年未曾執行，如韓國、迦那、俄羅斯。有 112 個國家已廢除死刑，包括歐洲幾乎所有國家。

以「國家數量」而言，廢除死刑（加上長久不執行）的國家占大多數；但由於亞洲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地方，維持死刑的國家「總人口數」卻大過廢除死刑的國家總人口。這其中是否有亞、歐、美等地的文化差異，也值得探討。

絕大部分廢除死刑的國家，均是透過立法甚至修憲、制憲，永久廢止死刑。而透過憲法裁判，解決「死刑合憲性」爭議的，為數不多，但仍值得參考。其中，經由憲法法院裁判而將死刑全盤宣告違憲者，以南非憲法法院最為著名。但日本最高法院以及韓國憲法法院，則判決死刑制度並不違憲。

美國最高法院曾經於西元 1972 年一度判決喬治亞州與德州的死刑法律違憲，但在喬治亞州重新修正該州的死刑審理程序與標準之後，最高法院於 1976 年認定「修正後」的死刑制度合乎美國憲法。之後，美國最高法院一直站在死刑本身不當然違憲的立場，但同時表示，各別法律中死刑制度的程序與執行方式，仍應受憲法檢驗。其曾在判決中確立「犯罪未致人於死者不得判死刑」、「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未成年人不得判死刑」、「死刑犯於執行時有權請求牧師陪伴禱告」等原則。甚至死刑執行的注射藥劑是否合憲，也曾聲請最高法院裁判。這是一種微調、漸進型的憲法解釋模式。

三、歷來大法官解釋與民意趨勢

1. 死刑是否合憲？

中華民國的憲法解釋，是由司法院大法官做成終局、權威之決定。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 112 條第 2 項則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釋字 185 號解釋更宣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也將此「對世效力」的意旨明文化。因此，對於死刑制度是否合憲的爭議，自應以大法官解釋（現在稱為「憲法法庭裁判」）為依據。

關於死刑制度是否合乎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以及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我國的司法院大法官曾經作出三個重要的解釋：

- (1) 釋字 194 號解釋（74 年）：「販毒者死刑」之規定合憲
- (2) 釋字 263 號解釋（84 年），將「擄人勒贖唯一死刑」的規定宣告合憲，但同時也認定即使是唯一死刑的規定，必要時仍可適度減刑
- (3) 釋字 476 號解釋（88 年），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製造、販賣一級毒品者，得判處死刑」之規定並不違憲

自從釋字 476 號解釋至本次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前，雖有許多案件聲請釋憲，但大法官均未受理。

目前曾經做成的三號解釋，均承認系爭的死刑制度合憲。但應注意的是，這三號解釋所處理的乃是販毒、擄人勒贖等法律所規定的死刑，而非一般性的殺人罪（如刑法第 271 條）是否合憲。也就是說，即使釋字 194、263 以及 476 號解釋仍然屹立不搖，大法官依然可以將刑法第 271 條的「殺人者處死刑」或其他法律的規定宣告違憲。

1. 民意趨勢

雖然憲法解釋是否要受「民意」拘束，仍有爭議。但死刑仍是法律、政策的議題，所以在考慮立法政策，或是在比例原則的判斷上，要探究何謂「罪刑相當」之時，民意仍是重要的指標。而以台灣民意對死刑的看法而言，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多數民眾堅定且持續地支持死刑，反對廢除死刑。以下是幾個重要的民調：

(1) 79 年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75% 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僅 9% 支持廢除死刑。

(2) 101 年法務部民調：76.7% 反對廢除死刑。

(3) 105 年國發會民調：88% 反對廢除死刑。

(4) 111 年啟思民本基金會民調：86.9% 反對廢除死刑，僅 12.4% 支持廢除死刑。

(5) 112 年 ETtoday 民調：73.5% 反對廢除死刑，21.8% 贊成廢除死刑。

(6) 113 年 5 月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有兩個重要部分³：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 113 年 5 月 27 日發布「國人對當前死刑存廢相關議題的態度」即時民調新聞稿。

a. 84.6% 反對廢除死刑。

b. 如果司法院 15 位大法官最後做出「死刑違憲」（也就是廢死）的決定，請問您能不能接受？結果是：69.5% 不能接受。

(7) 113 年 5 月中華人權協會及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死刑存廢」審議式民意調查，非常不贊成及不太贊成廢除死刑者合計占 83.2%，非常贊成及有點贊成廢除死刑者合計占 10.5%。

參、死刑存廢的正反論辯

對於死刑存廢的議題，常被簡化成「贊成」或「不贊成」死刑；「支持」或「不支持」廢死這麼簡單的結論。為了讓民眾不流於情緒性或直覺性的選答，也讓「如果…則會贊成（支持）…」的思考能夠浮現，茲就民眾關注的幾個問題面向，整理過去論辯中所呈現的正、反面論述供參。

一、科處死刑，是否符合刑罰應報，同時還給被害人家屬公道？ 【基本價值面】

肯定說：

1. 「應報理論」雖然不是刑罰唯一目的，但仍是現代刑罰目的之一。所以，從現代「刑罰目的」的考量，無法推論出必然應廢除死刑。
2. 被害人死亡，加害人烙印給家屬的是終生傷痛。如果對於手段兇殘、惡性重大的犯罪，法官無死刑這個選項，如何還給家屬「公道」？如何撫慰被害人家屬的傷痛？
3. 「公平正義」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價值，是數千年來不同種族和社會共同追求的目標，也是一個維繫社會向心力的核心元素。社會上如果發生了手段兇殘的犯罪行為，對社會大眾心理所造成的負面衝擊非常巨大。如果刑罰中沒有死刑來處罰犯罪人的選項，如何平復因為殘暴個案對整體社會造成的心理恐懼與傷害？如何滿足社會追求「公平正義」的渴望？

否定說：

1. 現代刑罰的目的，不再獨尊「應報理論」，殺人判死刑已不符合時代潮流。現代刑罰是以預防再犯，使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為目的。以牙還牙、殺人償命的說法，已不符合今日的刑罰目的。
2. 死刑是一種刑罰，處罰的是犯罪行為人，而不是用來慰藉被害人家屬。對被害人家屬的權利保障，應透過使他們參與刑事程序表達意見及加強被害人家屬權益。

二、死刑是否可以預防重大犯罪？【刑罰功能面】

肯定說：

1. 死刑剝奪犯人生命權，經永久隔離之手段，不但其本人無再犯之可能，也可嚇阻潛在的犯罪行為人，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
2. 美國有兩位學者 (Mocan and Gittings, 2003) 曾經研究美國各州資死刑的存在和執行之相關資料後，得到如次結論：每多執行一死刑，減少五件殺人案；每多一件減刑，增加五件殺人案；每移除一死刑判決，增加一件殺人案，認為死刑可以抑制殺人案的發生。⁴
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之實證研究也指出，2013 年至 2022 年的殺人犯罪率，有死刑制度的台灣和日本，比廢除死刑的英國、瑞典來得低⁵，可見如果沒有死刑，就無法嚇阻重大犯罪，會影響治安。
4. 有人以台灣判死刑或執行死刑的案例數目逐年遞減，但重大犯罪的發生比率也逐年下降，作為死刑無法嚇阻重大犯罪的「證據」。但在統計上，時間上出現兩個相同的趨勢，不代表彼此之間有因果關係。因為重大犯罪（例如謀殺、擄人勒贖等案件）之減少，可能是受死刑以外的重大因素影響而發生犯罪型態轉變的現象，例如隨著科技進步及網路通訊之運用，轉向電信網路詐騙，傳統暴力犯罪減少。

否定說：

1. 台灣現在有死刑，仍會發生重大犯罪，所以死刑未必有預防重大犯罪的效果。
美國學者 Daniel S. Nagin and John V. Pepper 在其所編撰的《嚇阻與死刑》一書中，就美國死刑是否能嚇阻犯罪之議題，收集不同學者的研究，發現結

4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4101111_Getting_Off_Death_Row_Commuted_Sentences_and_the_Deterrent_Effect_of_Capital_Punishment

5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22-32。

論非常分歧，並非一致。⁶ 有死刑存在，不見得可以嚇阻重大犯罪的發生，死刑和治安沒有直接關係。

2. 死刑不是預防重大犯罪的唯一手段，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也是隔離手段，或針對個案施以教化，可預防犯罪人再犯。

三、執行死刑之目的在於使罪犯與社會永久隔離，如果提高無期徒刑假釋之門檻，或採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是否也可達到長久隔離的效果而替代死刑？【替代方法面】

肯定說：

1. 刑法第 77 條規定，無期徒刑須執行逾 25 年，始得假釋，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可以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也是替代死刑之選項。即令遇有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情形，依刑法第 65 條規定，減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對受刑人施以較長的隔離，亦可收矯正之效。
2. 終身監禁制，部分國家已採為替代死刑之方案，例如英國、瑞典、保加利亞及烏克蘭。

否定說：

1. 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另憲法法庭於本（113）年 3 月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主張刑法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刑 20 年或 25 年的規定，不符比例原則、違反保障人身自由意旨，部

⁶ <https://nap.nationalacademies.org/catalog/13363/deterrence-and-the-death-penalty>。

分違憲。」，所以無期徒刑最後還是變成有期徒刑，得申請假釋。即出現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 終身監禁制，涉及刑事法規之全面修正，給矯正機關帶來直接之衝擊及問題（包括戒護人員配置、監禁空間、硬體設施、受刑人老化之生活照護、醫療資源、受刑人累進處遇之設計等），都是巨大的司法資源及社會成本。
3. 無期徒刑若得假釋，實為「較長之有期徒刑」，與死刑之永久隔離，對社會預防犯罪之嚇阻效力不同，且恐發生「所犯之罪」與「所受之刑」不相當之結果。若係不得假釋之終身監禁，不似有期徒刑，有重返社會獲得更生的一天，故有論者認為斷絕一個活著的人，對其未來重獲自由及回歸人群的希望，是不人道的對待，而有違反基本人權之違憲爭議。

四、為避免冤假錯案，是否應廢除死刑？【擔心誤判面】

肯定說：

刑事程序無法完全避免冤枉誤判。死刑對生命權剝奪的效果是不可逆轉的，無法透過補償死刑犯的冤獄，故不應有死刑，以免發生死刑犯的冤獄。

否定說：

1. 避免冤假錯案的手段，應是嚴謹的司法程序，而不是廢除死刑。在犯行清楚明確的個案，也不存在冤枉誤判。
2. 如果擔心冤枉誤判，可以提高判決死刑的門檻，例如規定必須經由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以及法官，全體一致通過才能做出死刑判決，這樣的程序就更完備也更慎重。

五、廢除死刑，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趨勢？【國際趨勢面】

肯定說：

國際人權公約是國際社群的普世人權標準，廢除死刑是國際趨勢。目前全世界僅有 55 個國家仍保留死刑，而其中又有多國已長期未執行死刑，可見廢除死刑（加上長久不執行）的國家實占大多數，形成一種價值理念，台灣應向國際人權靠攏，成為人權國家。

否定說：

1. 有人引聯合國公政公約第 6 條之規定作為廢除死刑之理由。惟公政公約第 6 條並非禁止國家法律保留死刑，而是基於保障生命權，要求仍保留死刑之國家必須「慎刑」，將死刑限縮於「最嚴重之罪」。
2. 除歐洲普遍廢除死刑外，美國、日本等人權先進國家仍維持死刑。可以看出，死刑存在與否，與我國是否屬於人權國家，並無關連。

六、死刑是否為不人道刑罰手段且侵害受刑人的人性尊嚴？【人道考量面】

肯定說：

生命權至高無上，法院不可以用任何理由剝奪加害人的生命，否則侵害人性尊嚴。而且，等待執行死刑過程，因死囚無法預知何時執行，會有「待死症候群」，造成精神折磨，這是對死囚的非人道對待。

否定說：

「待死症候群」的解決之道，應是改善死囚處遇和死刑執执行程序，而不是廢除死刑。

七、各種民調顯示約有 80% 之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死刑存廢是否應符合民意？【民意考量面】

肯定說：

1. 國家之刑事政策不應脫離國民主流意見，司法制度亦然；參照設置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即在審判中特別納入國民法官反映的素人認知與判斷。
2. 民意不僅代表觀感和意見，也整個社會對於倫理、公平、正義等價值的信仰，應予尊重。

否定說：

1. 是否以死刑剝奪人民的生命權係國家之刑事政策，民意只是參考依據之一。
2. 國家政策不一定要反應民意見解；也可以由司法菁英經由論辯而做出決定。

肆、公民審議會議進程序

一、工作時程

主辦單位成立了成立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次第展開工作如下：

1. 成立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自 113 年 4 月 8 日開始運作，至 6 月 7 日計召開三次諮詢委議，5 次工作小組會議。
2. 1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記者會，說明舉辦公民審議會議緣由及運作方式。
3. 113 年 6 月 10 日完成 3000 份問卷調查。
4.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記者會，說明問卷調查結果。
5. 113 年 7 月 13 日召開公民審議會議（實體與線上併行）。
6. 113 年 7 月中旬召開第三次記者會，說明公民審議會議結果。

二、公民審議會議議程

本次公民審議會議主會場設在台北市，為兼顧參與數之代表性及方便外縣市地區民眾參與，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主辦單位先說明籌辦緣由與議事程序，嗣由專家學者們就死刑存廢問題發表看法後，參與者隨機分配至各小組（實體 / 線上）討論，形成小組「問題」，再回到大會，由專家學者回答各小組提出問題。參與者也可現場提問，由專家答復。經過「小組—大會」反覆討論幾次之後，最後回到大會進行問卷之「後測」，主辦單位會後彙整研析後公布完整報告。其具體議程如下：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 審議民主 公民審議會議 議程

時間：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實體會議地點

台北場：淡江大學臺北校區 2 樓 D206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台中場：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2 樓 204 教室（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視訊連結：另行通知

時 間	所需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工作人員
09:30-09:40	10	主辦單位說明	高思博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前行政院政務委員 朱雲鵬 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理事長、前行政院政務委員
09:40-10:40	60	死刑相關議題說明	廖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許家馨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蔡碧玉 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許福生 台灣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 所長

肆、公民審議會議進行程序

10:40-11:20	40	第一次 分組討論	小組主持人
11:20-12:00	40	大會討論： 專家回答與 自由討論	主辦單位
12:00-12:50	50	午餐	工作人員
12:50-13:30	40	第二次 分組討論	小組主持人
13:30-14:10	40	大會討論： 專家回答與 自由討論	主辦單位
14:10-14:20	10	休息	工作人員
14:20-15:00	40	第三次 分組討論	小組主持人
15:00-15:40	40	大會討論： 專家回答與 自由討論	主辦單位
15:40-16:00	20	填答問卷	工作人員

伍、結語

審議民主為探究死刑存廢問題提供了一個理性、全面的平台，使社會大眾能在充分了解和思考的基礎上，透過理性溝通和平等對話，對具爭議性的公共議題，作出深思熟慮的決策。這種民主參與的方式不僅有助於提升決策質量，促進社會共識，還能提高政策的正當性和公信力。特別是在 113 年 4 月 23 日憲法法庭進行死刑違憲案言詞辯論的背景下，審議民主能夠為司法菁英與社會大眾之間的互動提供重要幫助，不只對於「維持死刑制度」、「廢除死刑制度」或者「改革死刑制度」有更多思考，也促進司法透明、增強社會信任，最終形成廣泛的社會共識，推動制度的進一步改革。

附件 判決定讞尚未執行之死刑案件一覽表

	被告姓名	判決字號	罪名	犯罪地	案情摘要
1	王信服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	殺人	嘉義	在卡拉 OK 店，交付槍隻並教唆他人槍殺黃鯤受、吳炳耀二位警察。
2	陳憶隆 (徐自強案)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擄人勒贖 故殺被害人	台北市	結夥擄人勒贖並且撕票，殺死建商黃某。(徐自強案)
3	黃春祺 (徐自強案)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同上	同上	結夥擄人勒贖並且撕票，殺死建商黃某。
4	張人堡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	強盜性侵 殺人	苗栗 台北市	軍人，強盜金項鍊後，性侵 83 歲老婦 A 女被害人後，故意殺死被害人，並損壞屍體。事後又因細故與女友余女發生爭執，故意殺死余女。
5	張嘉瑤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	強盜殺人	高雄市	軍人，侵入住宅強盜，攻擊傷害大學講師之被害人陳女並性侵，最後殺死被害人，劫得 3 萬元。
6	鄭武松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	殺人	屏東縣	懷疑雇主陳某及前妻黃女有染，故意殺害二人。
7	劉華崑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	強盜故意 殺人	台南縣新化鎮	侵入住宅強盜殺害陳女後復姦屍，吊死被害人所生孩童康某。
8	連佐銘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	擄人勒贖 故殺被害人	台北縣三重市	擄人勒贖故意殺死國中同學（銀樓老闆之子）林某。
9	蕭新財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	殺人	桃園	至某茶藝館尋仇，路遇臨檢，槍擊警員范姜群國及張紹科，造成一死一傷。

	被告姓名	判決字號	罪名	犯罪地	案情摘要
10	楊書帆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	殺人	高雄市楠梓區	妨害女友莊女之人身自由，在該案偵查中，在美食街割喉殺害同一被害人莊女。
11	呂文昇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	強盜殺人	台中市	共同強盜並殺害出租屋房東老夫婦黃某及楊女二人。(同案共犯已於獄中病死)
12	施智元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54 號刑事判決	殺人 擄人勒贖	台南市	收錢擔任殺手，槍擊他人，造成徐某、黃某二人死亡，另有一人受傷。 (涉及擄人勒贖，另案審理)
13	劉榮三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刑事判決	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	台中縣	與他人共同性侵殺害檳榔西施 A 女並焚屍。
14	王柏英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	強盜殺人	台北縣汐止	因計畫搶銀行，先行殺警奪槍。造成警員洪重男殉職，警員張大偉重傷。
15	王鴻偉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刑事判決	殺人	台北縣淡水	開車撞心儀女子張女，擄人帶離現場後於他處砍殺被害人 176 刀並割頸殺死被害人。
16	陳文魁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	殺人 擄人勒贖	台南市	因債務糾紛，結夥侵入里長聯誼會，槍殺多人，造成黃某、林某二人死亡，另有三人受三傷。事後潛逃大陸。 (另涉擄人勒贖案)
17	沈鴻霖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07 號刑事判決	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	彰化縣芳苑鄉	結夥侵入住宅，輪流性侵陳女及王女，最後殺害二名被害人。 (共犯黃 A、黃 B 已槍決)
18	陳錫卿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	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	台北市	佯稱找家教，性侵並殺死求職的女大學生范女。

	被告姓名	判決字號	罪名	犯罪地	案情摘要
19	廖敏貴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刑事判決	強盜殺人	高雄縣	與楊女數度侵入住宅，共同殺害楊女前夫的父母潘某夫妻二人，並強盜屋內財物。
20	唐霖億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	強盜殺人	台中縣	至同學家中強盜財物並殺死同學母親蘇女。
21	沈歧武 (主張有精神或智能障礙)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	殺人	台北市	因賭債談判，開槍殺人，造成謝某、王某二人死亡，一人倖免於難。
22	蕭仁俊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	強盜殺人 (連續強盜，強盜殺人)	台北市	連續犯下多起強盜案件，並赴律師事務所強盜殺人，殺死周姓律師。
23	廖家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	同上	同上	連續犯下多起強盜案件，並赴律師事務所強盜殺人，殺死周姓律師。
24	徐偉展 (中山之狼)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46 號刑事判決	強盜強制性交等罪	台北市	多次強盜並性侵多名被害人。 (中山之狼，已知被害人為柯女、張女、莊女)
25	歐陽榕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	高雄縣	擄人勒贖，故意殺死建設公司盧姓女總經理並且分屍。
26	郭俊偉 (歸仁雙屍案)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	殺人	台南縣	性侵並殺死未成年被害人陳女，之後又殺死目擊證人張某。
27	邱和順 (陸正案)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	殺人	新竹苗栗	結夥強盜殺害女保險業務員柯女。(另涉及綁架殺害陸正案)。
28	連國文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	殺人	台北市	因追債殺死被害人王某後，於逃亡期間再殺死共犯麥某及該共犯之女友黃女。

	被告姓名	判決字號	罪名	犯罪地	案情摘要
29	李德榮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刑事判決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	台南	結夥擄人勒贖失敗，故意燒死被害人李某
30	林旺仁 (女人心卡拉 OK 縱火案)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	殺人放火	基隆市	於卡拉 OK 店故意縱火，造成 5 人死亡，10 人受傷。死者身分為消防員 3 名，周建森、陳榮欽、黃國弘。以及民眾 2 名，孫某及林某。
31	游屹辰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	強盜殺人	基隆市	結夥侵入他人住宅，強盜取財並殺死被害黃姓女老師。
32	蘇志效	同上	同上	同上	結夥侵入他人住宅，強盜取財並殺死被害黃姓女老師。
33	林子如 (抗辯有智能障礙)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	殺人	台南 南投	為詐領保險金，連續毒殺親生母親林女、婆婆鄭女、家暴夫劉某。
34	邱合成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	擄人勒贖故殺被害人	桃園	結夥擄人勒贖並殺死被害人鄭某
35	彭建源 (卡拉 OK 縱火案) (抗辯有精神疾病)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	殺人	新竹	縱火，意圖燒毀結拜兄弟的卡拉 OK 店，造成 5 人死亡，5 人受傷。(死者為田某、邱某、徐某、林某、閻某)
36	黃麟凱 (軍人)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	殺人	新北市三重區	軍人，侵入前女友家中，先絞殺前女友母親周女，再性侵並殺死前女友王女。
37	沈文賓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	殺人	新北市三峽區	結夥追債，綁走被害人潘某及呂某，施以水刑後淹死二名被害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判決公開系統 / 裁判書查詢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